

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

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84112號函同意備查

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79232號函同意備查

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90177139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規定，訂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人。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，得含校外指導教授一人。

三、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。

四、研究生在申請參加論文考試之前，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
五、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分兩階段舉行，第一階段為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」，第二階段為「論文考試」。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起，在六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定後，舉行口試。

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，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，經系、所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前項各該類科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依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辦理。

六、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申請：

1. 申請學生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，才能提出論文計畫考試之申請。
2.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截止日期，上學期為註冊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，下學期為註冊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。
3. 申請論文計畫考試之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，由指導教授簽字、同意後送交各研究所辦公室彙整辦理。

(二)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資格：

1.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五人(必要時得六人)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內委員與校外委員各二人。考試審查委員須具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授或具同(1)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。

(2)副教等資格之副研究員。

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，經所長聯繫後擇定之。

2. 藝能科審查委員職級符合者得不受須有博士學位之限制。

(三)發表：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：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

1. 時間、地點由研究生、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所屬系所公告之。
2.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。
3. 發表時間約一百分鐘，須包括論文計畫內容簡報、審查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，舉行審查委員會議、宣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等程序。
4. 所有審查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，分別填寫評鑑表。論文計畫經全部委員審查通過才可進行研究。
5. 指導教授於考試完畢二日內，將審查委員會議記錄、評鑑表及論文計畫一冊，彙整後送交各研究所備查。

七、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申請：

1. 本校學生即將修畢各研究所應修全部課程至少十八學分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(含該學期所修)，且於六個月前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者，才能提出論文完成考試之申請。
2.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期：上學期為註冊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，下學期為註冊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。
3. 申請論文考試的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，填繳申請表格，由指導教授簽字、同意後送交各研究所辦公室彙整辦理。

(二)論文考試委員資格：

1. 論文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(含指導教授)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由校長遴聘之。考試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2. 論文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 - (2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3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前項(3)、(4)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、院務會議訂定之。

(三)考試：

1. 論文考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，逾期者視為該學年未畢業。
2. 考試之時間、地點由研究生與考試委員協商、訂定後，通知各研究所，由各研究所公告並歡迎旁聽。
3.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。
4.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，且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；口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

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

5. 考試時間約為一百分鐘，須包括論文內容簡報、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、舉行考試委員會議、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。
 6. 所有考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，分別填寫評分表。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分數平均數決定之；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 7. 委員會議中，應當場統計全體考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，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，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，論文考試通過。
 8. 考試委員會議中，受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。
 9. 論文考試審查結果，如考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，但須作較大之修改時，應由指導教授督促受試者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，始視為正式通過。
 10. 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完畢二日內，將考試委員會議紀錄、評分表及論文一冊，彙整後送交所屬系所備查。
- 八、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以外文撰寫之論文，其摘要須含中文。
- 九、論文有抄襲情事，經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十、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各該生論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- 十一、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，概以七十分計算；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勒令退學。
- 十二、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者，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